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2023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 323 号省长令）、省住建厅等 6 部门《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鲁建节科字〔2022〕5 号）精神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城乡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促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推动全市装配式建筑实现新跃升。

二、发展目标

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7% 以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可结合各自实际提高比例目标，鼓励争创装配式建筑全面推广区（市）。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积极推广竖向构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下车库优先采用装配式建设。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抓好项目落地

1. 加大强制推广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强制推广



措施，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等教育公益设施，应当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不得以指示、批示等形式，决定应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改变建造方式。

2.抓好支持政策落实。严格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等14部门《关于印发〈枣庄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枣住建字〔2021〕25号）要求，落实用地保障、财税激励、减轻企业负担、金融服务、容积率奖励等各项支持政策，鼓励各区（市）对获得省级、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产业基地、示范园区等给予一定财政奖励。

（二）强化过程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3.健全项目管控机制。落实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施工图审查等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监管措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土地出让、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建设环节审查内容，对非技术原因未按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不得通过相关审查；对因技术原因拟不按要求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组应有5名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生产等专家组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论证意见进行审核。

4.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与质量追溯制度，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设计、



图审、生产、运输、施工、监理、检测等各方质量安全责任，加强事前控制，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的抽查频率，确保工程质量。

（三）突出示范引领，发展绿色建材

5.推进示范引领带动。优先推荐装配率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高的项目争创“鲁班奖”“国优工程”“泰山杯”“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有关奖项和示范创建。积极推荐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建造水平高的优秀项目、产业企业和园区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项目、产业基地、示范园区等。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小巨人、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质量标杆企业等认定。

6.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出台《枣庄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落实加大工程应用力度、推广适宜技术产品、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健全应用管控机制等重点任务。抢抓枣庄市成功入围国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机遇，引导我市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荐申报省级采信数据库。加快推进三一齐鲁智能建造、三人行装配式建筑科技等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山亭区、台儿庄区建设绿色建材产业园区。

7.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充分发挥枣庄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家智库专家专业特长、技术服务、咨询指导、智力支持等作用，



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材产业发展业务培训班（讲座）。引导企业积极创建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引进培养装配式建筑高层次技术、管理人才队伍。支持枣庄学院、枣庄职业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调整相关专业设置，设立装配式建筑专业方向或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课程，与企业合作共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实训基地，鼓励滕州市连云山、台儿庄区三一筑造等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建筑施工安全和装配式建筑施工体验式教育基地。

（四）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跟踪督导

8.深化宣传提高认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和支持政策，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和市场良性发展。

9.强化工作督导落实。进一步提高对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联动配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掌握装配式建筑项目立项、审批、设计、图审等工程建设环节相关信息。市住建局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和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加强工作督导。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